

Disclosure

D1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通过中国银行 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决定自2008年6月10日起正式开办旗下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0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中国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本基金在中国银行开展本业务的主要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在中国银行进行日常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相关规定。

2. 已开立中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银行代销基金的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户（已在银行开立账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开办本业务的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中国银行约定扣款周期和扣款日期。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到中国银行申请开办本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申购手续费）。

七、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适用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中国银行的规定，办理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业务咨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om

2.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021-38834788
网址：www.bocim.com

十一、重要提示

1. 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中国银行及其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若本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中国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将同时暂停。

3.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根据《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3805）定于2008年6月10日起开始办理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现就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赎回办理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为投资者受理赎回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发售公告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在本基金合同约定受理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视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提出的申请，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赎回的数额约定：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赎回的程序、数额以及基金交易账户保有最低基金份额限制，调整时应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的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

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份额。

4.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赎回的，代销机构可以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受以上数额限制。

三、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1年以内	0%
	1年(含)-2年内	0.25%
	2年(含)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不区分持有期限	0.05%

注①：1年指365日，2年指730日。注②：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1.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归基金所有，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总金额的25%。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要求，制定各类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区域、范围、行业、背景的基金投资者；针对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金额或份额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的基金投资者；通过特定交易方式等进行基金交易的基金投资者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基金促销活动。在前述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对基金赎回费率进行调整。

3.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赎回费率或转换费率，最新的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在公告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4. 各销售机构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开通各类电子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对电子交易方式适用更为优惠的赎回费率，且不受上述费率结构限制。基金管理人就电子交易方式进行赎回适用差别费率时，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四、销售机构：

1. 本公司直销中心联系方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 传真：021-6887

2488

电子邮件：clientservice@bocim.com

3.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95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顾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电话：(021)68604366
联系人：张静
网址：www.bocichina.com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邓寒冰
网址：www.svw2000.com.cn

6)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客服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9-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联系人：黄健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8)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深圳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338
联系人：袁月
公司网址：www.pa18.com

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cs.ecitic.com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第1-2项，第4-7项见2008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3项见2008年4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第8项见2008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07-012号公告；第9-10项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部分；第11项见2008年6月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2. 截止2008年6月2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凡具备上述资格的股东，凭个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受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上述股东也可利用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 登记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西大直街118号哈特大厦20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刘佳伟、王伟强
联系电话：0451-86269031
传真：0451-86269032

2. 登记日期：2008年6月24日至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五)其他事项：

1. 每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2. 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4日

附件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董事候选人

(1)张大成先生，徐新开先生、李文婷女士、张景杰先生、崔国珍女士、任云女士等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张东先生、徐新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以上推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履行董事的职责；同意将以上人员作为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学东、李成伟、张大成

2008年6月4日

附件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声明

提名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提名人张学东女士、徐新开先生、王占峰先生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一)，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件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 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情形；

5. 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被提名人兼任该公司的董事；

五、被提名人没有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六、被提名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本人兼任

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